

# 电梯维保服务合同

甲方：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龙华东环二路二号

联络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地址：

联络人：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及其关联法人提供电梯及附属设备维护保养服务事宜，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 一、合同标的

1. 维保标的：电梯及附属设备维护保养，预计\_\_\_\_\_台左右，具体电梯的位置、型号、台数、保养时间等明细以甲方安排和通知为准。
2. 维保内容：包括设备定期保养、设备维修、年检服务及紧急抢修服务等。具体内容及作业规范依富士康科技集团的要求为准，详见附件《电梯保养维修管理办法》。
3. 服务地点：富士康科技集团深圳厂区
4. 服务期限：本合同的有效期为1年，自2026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5. 合同届满，若甲方决定继续委托乙方实施服务，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就合同续签问题进行磋商；若本合同期满甲方没有将续聘或解聘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且没有选聘新的厂商承接，乙方继续提供服务，视为此合同自动延续

## 二、费用及付款

1. 维保费用依维保项目、次数、单价据实核算，付款周期为按月结算，付款方式为月结30天。维保协议单价（均为含税价，币别：人民币）见下表。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下列表中的服务价格已包括■保养人工费■维修人工费（第3列表电梯维修人工项目除外）■税费（维修人工项目未税）■乙方驻厂人员所需费用及任何其他维修必要支出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请求甲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 2. 电梯保养项目

设备名称	设备大类	保养项目名称	保养频次标准	含税单价 (元/台/次)	年维保次数	含税总价 (元/台/年)
电梯	客/货梯	半月保养	2次/1个月		24	
		季度保养	1次/3个月		4	
		半年保养	1次/6个月		2	
		年保养	1次/12个月		1	
合计						

3. 电梯维修人工项目：维修更换零配件费用按实际数量结算，电梯维修人工项目费明细表如下(未税)，下表项目服务需经甲方事先书面确认，并应于更换/维修改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签收。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规格型号	单位	未税单价 (元)	说明
1	主钢丝绳更换	全型号(1:1)	条		1. 更换人工费用 2. 总费用不超每台钢丝绳更换费用
		全型号(2:1)	条		
		全型号(4:1)	条		
		全型号	台		更换人工费用
	主钢丝绳余量截断	全型号	台		截断人工费用
2	曳引轮更换	全型号	个		更换人工费用
3	导向轮更换	全型号	个		更换人工费用
4	对重轮更换	全型号	个		更换人工费用
5	限速器/安全钳更换	全型号	个		更换人工费用
6	曳引轮轴承更换	全型号	个		1. 更换人工费用 2. 单位“个”指一个曳引轮
7	导向轮轴承更换	全型号	个		1. 更换人工费用 2. 单位“个”指一个导向轮
8	对重轮轴承更换	全型号	个		1. 更换人工费用 2. 单位“个”指一个对重轮
9	变速器更换油封	全型号	台		1. 更换人工费用 2. 一台电梯
10	随行电缆更换	全型号	台		1. 更换人工费用 2. 行车主电缆及附属缆线
11	限速器校验费	全型号	台		1. 深圳地区无此项费用 2. 其它地区凭政府收费文件及发票
12	涡轮蜗杆更换费用	全型号	台		1. 更换人工费用 2. 不能与更换油封人工费叠加收取
13	校正门头维修费	全型号	台		维修人工费, 门头加固校正
14	轿厢校正维修费	全型号	台		维修人工费, 轿厢倾斜校正加固
15	载重试验费用	3T 全型号	台		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台次载重试验费用
16	载重试验费用	全型号	吨		每加 1T

17	更换地坎费用	全型号	个		更换人工费用
18	更换门头费用	全型号	套		更换人工费用
19	程序设计费	全型号	台		甲方需求, PLC 控制程序修改人工费用, PLC 故障维修不收取
20	更换反绳轮轴承费	全型号	个		1. 更换人工费用 2. 单位“个”指一个反绳轮
21	轿厢后壁维修费	全型号	台		轿厢后壁修正、加固、焊接
22	轿厢底板维修费	全型号	台		轿厢底板修正、加固、焊接
23	轿厢门维修费	全型号	扇		轿厢门拆卸、加焊、校正、安装
24	PLC 扩充机维修费	全型号	组		维修人工含 PLC 内部元器件更换
25	电梯轿厢地板更换	3T 以下	台		更换人工及含材料, 厚度 3mm 花纹钢板, 减振木板, 辅材等费用
26	电梯轿厢地板更换	3T 及以上	台		含更换人工及材料, 厚度 5mm 花纹钢板, 减振木板, 辅材等
27	主机马达轴承更换费	全型号	台		更换人工费
28	电话移装	全型号	台		电话移装到封开门 (含电缆线埠)
29	角门整改	全型号	扇		维修人工费, 按一扇门计算
30	厅门拆装、矫正	全型号	扇		维修人工费, 厅门拆装、矫正
31	主板维修	MCTC-MCB-C2	台		维修人工及材料, 材料相同与原品牌规格 (不含 CPU 及南北桥)
32	主板维修	PU168-4NGF9003-EUB52-C3	块		维修人工及材料, 材料相同与原品牌规格 (不含 CPU 及南北桥)
33	主变频器整流单元维修	全型号	台		整流单元维修更换
34	主变频器高容量电容更换	全型号	个		高容量电容更换
35	主变频器控制器板维修	全型号	台		控制器板维修
36	主变频器逆变晶体管更换	全型号	个		逆变器晶体管更换
37	主变频器驱动板维修	全型号	台		驱动板维修
38	轿厢显示板维修	101-2009/GF168COP168	块		含维修人工及材料, 材料相同于原品牌规格
39	轿厢通讯板维修	CUU4NGF9004-EUB53-C3	块		含维修人工及材料, 材料相同于原品牌规格
40	门机马达维修	全型号	台		含维修人工及轴承, 材料相同于原品牌规格, 新门机马达更换不收取
41	主机马达维修	全型号 2T 及以下	台		含更换线圈/轴承/转定子维修/端盖维修拆装调试及运输, 材料相同于原品牌规格
42	主机马达维修	全型号 3T 及以上	台		含更换线圈/轴承/转定子维修/端盖维修拆装调试及运输, 材料相同于原品牌规格

注：更换指更换全新配件（不包括旧品维修后再安装）

4. 乙方知悉甲方本次代表其自身及其他关联法人向乙方采购服务，乙方同意在双方确认的服务总金额不变的情况下，以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要求分别向甲方及其关联法人开具发票，各张发票的抬头与金额不一定相同。

- 乙方于每月初与甲方确认上个月的维保服务费用总额，并以确认金额和甲方提供的开票信息开具合格发票，甲方（含甲方其他关联法人）于收到乙方发票后及时立账，自甲方系统立帐之日起 30 天后的最近一个逢五（5、15、25）日付款至乙方银行账户如下：

户名：

银行名称：

账号：

- 因本合同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或费用等，经通知后，甲方可直接自应付费用中扣除。

###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乙方自行配备维保工具，自行解决服务人员的交通和食宿，乙方确认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含工作人员及服务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乙方应依法律规定承担劳动保护、缴纳社保等全部责任，乙方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雇佣等关系。乙方员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向乙方提供工具存放场地及施工所需之水、电、气等资源，负责协助乙方办理进出场地的有关证件及手续。甲方并应指派专门人员协调乙方工作，检查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及时确认乙方工作情况并签认工作进度等相关文件。
- 乙方应依甲方要求指派相对固定且具备该类型设备维保专业资格和技能的技术人员，按 20 台/月/人配备人力，夜班安排专人值班，乙方指派人员应于服务时段保持全天候通讯畅通。乙方的报修电话应保持全天 24 小时有专人接听。乙方不得因人员更换或劳资纠纷而影响对甲方的服务进度和服务品质。
- 乙方人员进出甲方单位，应遵守甲方所在园区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门禁制度、防疫制度、信息安全管控规定等），如乙方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依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或报警处理，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地方性规定、本合同及双方其他规定/约定和要求完成服务，单次单项服务完成后及时向甲方回报，经甲方指定人员书面确认后作为结算费用依据。
- 乙方为甲方提供设备的检查维修服务，检修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第二条的服务费用中，乙方不得因设备的检修向甲方主张额外费用。机组突发性故障，乙方保证于接到甲方电话后安排人员 0.5 小时内（无论白天或晚上）到达现场抢修（不可抗力因素致无法到现场的除外），完工后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故障分析报告及改善方案。
- 乙方在维修保养中应以计划性维护为主要工作重点，在保障机组安全运行的前提下节约甲方机组维修费用，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机组运行节能方案，提供维保工作建议及改善方案、文件表单等。
- 甲方优先采购乙方提供的耗材及配件，乙方应以最优惠价格（不得高于前一年甲方的采购格，并不得高于正常的市场价格，并不得高于乙方向任何第三方的供货价格）及时向

甲方供货，并保证耗材及配件为原厂正品或质量及使用寿命不低于原厂正品。到货后经甲方检验合格后，由乙方负责免费安装更换，乙方供应之零配件、损耗品应符合货品原厂的质保要求，非损耗品的质保期应在一年以上。如因乙方提供货品质量异常，乙方应依甲方作业流程免费更换相应的配件和耗材等货品，并应支付不良货品原价 3 倍的违约金，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生产停产、致设备其他部件损坏等)。

9. 因乙方服务原因造成甲方设备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更换零件/设备等全部责任，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 安全警示：乙方进行维修保养作业时，如确需停机保养，应经甲方事前同意才可执行，乙方在停机保养时应做好安作防护，悬挂警告标示牌及设置护栏。
11. 依国家法规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令对电梯进行的年度安全审验（包括限速器校验等项目），相关的约检、车辆接送、配合检测等全部事宜均由乙方负责办理，检验费由乙方代付（若有）。在甲方取得合格证书后，乙方凭政府有关部门开具的收费凭据结算乙方代垫的年检费用。乙方对维保设备的年度检查和质量安全测试工作应安排在有关行政部门年审之前进行，以确保电梯符合国家标准和原厂技术规范要求，力求年审一次合格。因乙方原因所引起的复检，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2. 乙方应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对该设备的随时抽查和定期检测（年检）工作，整改检测时提出的不合格项目，乙方应当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将其合格证置于设备内明显位置，其检测报告交甲方专人存盘保管
13. 乙方应依甲方的要求，免费定期、不定期的为甲方提供教育训练，包含相关设备的操作、维修、保养、零件更换、安全等内容。
14. 甲方因设备搬迁或停用，需提前 15 天通知乙方，服务费用按实际计算。
15. 电梯及各种附属机件均为甲方财产，电梯（含机房）锁匙应由甲方指派专人管理。
16. 乙方应保证维修质量，维修项目标的之保修期如下：
  1. 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 维修有更换零组配件时，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更换之零组配件保修期为 12 个月

#### 四、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经守约方通知后在限期内未更正或无法更正的，守约方可以中止本合同的履行，情节严重的，守约方可单方解除/终止本合同。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维保规范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扣除该台电梯全年的维保款。乙方迟延履行维修服务或未于指定期限内完成返修，每迟延一天，应按当月服务费用总额的 3% 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 乙方迟延或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责任，致甲方以诉讼或其他方式主张权利的，此前所有未付之服务费用均为乙方应付给甲方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按次/按日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含甲方因诉讼或事件而支付或代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4. 若维修标的维修完成后经甲方验收不合格，或于保修期内维修标的因维修质量原因不能正常使用，乙方应负责免费返修并通过甲方验收，但返修不得超过两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维修费用，另换第三人代为维修或更换零组备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如乙方在保养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与接受服务方人员相互勾结，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所有合同，乙方同意此前所有未付之服务费用均为乙方违约金。
6. 机组突发性故障，乙方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未按合同约定之时间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抢修工作，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延迟 1 小时内，每次扣减 RMB100 元；超过合同约定时间，延迟 1 小时以上者，每延迟 1 小时再次扣减 50 元。
7. 如出现电梯困人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于 0.5 小时内安排人员到达现场抢修，每次扣减 RMB500 元；迟延于合同约定时间 1 小时以上者，每迟延 1 小时再次扣减 100；累计 10 次以上，乙方应进行人力检讨，若检讨后再出现此类情况扣款 RMB5000 元/次。
8.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之厂纪厂规，并于甲方指定之工作场所作业。如乙方违反前述规定，每次扣减 RMB100 元。
9. 甲方使用电梯进行大型精密设备搬迁时，乙方应依要求安排人力现场跟踪服务。
10. 乙方应提前 3 个月对到期设备进行报检，在电梯原合格证到期日期前取得新的合格证。乙方未按期报检或取得合格证的，除承担政府行政处罚外，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第一个月 RMB1000 元/台，第二个月 RMB2000 元/台，第三个月 RMB3000 元/台，依次类推。若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经协商，可宽限相应延误时间。
11. 乙方维保服务过程中造成安全事故，依事故状况定，最少每次扣减 RMB500 元。维保过程中发现隐患未及时反映，事后发生严重后果，查实后每次扣减 RMB300 元。乙方并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及间接经济损失。
12. 因电梯为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影响巨大。合同期内非甲方责任，乙方乙方中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义务致甲方终止合同的，应支付甲方 RMB100 万元的违约金。
13. 严禁乙方短接电梯安全回路及门锁回路，如维修时确需短接，须做好安全措施（每层站厅门外放置安全挡板或派人监护）。否则，单次处罚 RMB10000 元及以上。
14. 乙方应严格执行抱闸系统（包括电气部分，机械部分）检查及润滑保养制度，稽核发现未定期做润滑保养，处罚 RMB1000 元。
15.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致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做好维保交接工作，否则，乙方最后一个月维保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 五、保密及知识产权

1. 乙方对于从甲方获得或履行本合同获悉的甲方机密信息(客户/厂商/技术/生产安排等相关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无论为口头或书面形式)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作非本合同目的的自用。
2. 乙方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继续维持甲方机密信息的秘密性，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无关人员接触、披露甲方机密信息。

3. 乙方所获得或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仅限使用于履行本合同对甲方的义务，且不构成甲方对乙方的授权、许可或转让。

## 六、一般条款

1. 本合同（包括附件）构成当事人之间完整的合同，取代当事人于签署本合同前所为任何签约合同。本合同任何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准据法。任何争议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的联系地址即为双方联络文件/资料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 本合同相关附件如报价单等一经乙方签署，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附件与本合同有抵触，以本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甲乙双方均明确甲方包括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指定关联公司（明细如下表）。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鸿杰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富泰宏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富联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鸿准精密模具(深圳)有限公司
三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富联裕展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精匠云创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富泰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基准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富顶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富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安品达精密工业(惠州)有限公司	深超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富泰康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	群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业成光电(深圳)有限公司	富泰捷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富聯裕康醫療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当事人签署

甲方：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日期：